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0	工程物质净额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净额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16	商誉净额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648.32	652.88	4.56	0.70
21	流动负债	323.62	323.62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23	负债总计	323.62	323.62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4.70	329.26	4.56	1.40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
3,292,631.54 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主要评估增减值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66,807.84 元，评估值 306,842.33 元，增值 40,034.49 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张家港食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亏损较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调整，同时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增值导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现场指认确定其数量及权属，如后期权属及数量

出现变化，则报告需重新出具。

4. 根据上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经测算，在不考虑少数股权折扣的前提下，张家港食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1.9484 万元。

5.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6.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本报告含有的若干附件、评估明细表及评估机构提供的专供政府或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其他正式材料，与本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及同样的约束力。

5.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